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19〕55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生动实践和重要载体。为更加全面完善我校参赛管理制度和流程，切实保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我校顺利开展，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管理办法



附件

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赛事，旨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提高大学师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为切实保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我校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比赛赛制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社科处、科研院、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医学管理处、对外联络办公室（校友总会）、科技产业集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统筹与领导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赛的宣传组织、执行推进、沟通协调、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二条 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简称校赛）、省级复赛（简称省赛）、全国总决赛（简称国赛）三级赛制。

校赛分为：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学院推荐）、网评、入围赛、校金争夺赛等环节。根据校金争夺赛排名决定校赛金奖和推荐参加省赛项目。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规定，省赛分为：网评、现场答辩、排位赛等环节，根据排位赛成绩推荐参加国赛项目。

根据国家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规定，国赛分为：网评、金奖争夺赛、金银奖复活赛、冠军争夺赛等环节。

第二章 参赛要求

第三条 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原创、具有科技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和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团队提交的商业计划书如查实有抄袭、剽窃、盗用行为，将以学术不端行为论处，计入团

队负责人档案。

(四) 已参加往届校赛、省赛的项目在技术或商业上有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可报名参赛，所获奖项须高于往年才可获表彰。原项目负责人和前五位成员原则上不可变更。

(五) 已获往届省赛金奖项目，根据省赛规则，可直接参加省赛排位赛，竞争入围国赛资格。

(六)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根据国赛组委会要求，不再参赛。

第四条 参赛人员要求。

(一) 符合当年国赛参赛要求，鼓励全日制本硕博学生和毕业五年内校友参赛。

(二) 每个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不超过15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学院、跨校组建团队。

(三) 为端正校园双创氛围、保障项目团队稳定性、培养求实专注的创新创业理念，每名参赛人员仅限以团队前5位的身份参加1个项目。一经报名，项目负责人、前5位团队成员及其排名不得变更。

第五条 指导教师要求。

(一) 项目指导教师须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理解和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热爱教育、热心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经验，并在参赛期间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项目指导实际工作中。校外指导教师需入选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

业导师人才库或被聘为四川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二) 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两名，一经报名，指导教师名单及其顺序不得变更。

第六条 学院职责。

(一) 学院须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课赛创融合，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与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 学院须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发动教师、本科生、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校友参赛，挖掘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项目，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为项目责任学院。责任学院负责收集参赛项目资料，初步审查项目参赛资格、学生参赛资格、指导教师资格，并向学校推荐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和团队参加校赛。

第三章 大赛流程

第七条 校赛流程。

(一) 报名。

参赛团队须通过登录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成功后，团队须将参赛材料提交至项目责任学院。学院审核、推荐并报送至学校大赛组委会。校赛、省赛、国赛参赛项目名称、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姓名及排序等信息，均以学院报送版本为准。

（二）网评。

组委会邀请校内副高以上或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突出的教师作为网评评委。每个项目不少于五名评委参与评审。通过网评的项目直接进入入围赛。

（三）网评复活赛（不服来辩）。

网评落选的项目，可参加网评复活赛。组委会邀请校内外评委，采取面对面答辩形式，复活成功的项目可进入入围赛。

（四）入围赛。

入围赛按照赛道和项目类别进行现场分组答辩，每组评委不少于3人，包含校内老师、校外企业家、投资人及行业精英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参赛项目排名前25%的项目取得进入集训营和校金争夺赛资格；前26%-50%可参加复活赛；排名在50%以后的项目拟授校赛铜奖。

（五）复活赛。

复活赛采取分组答辩形式，复活成功的项目取得进入集训营和校金争夺赛资格。未复活成功的项目，拟授校赛银奖。

（六）校金争夺赛。

通过入围赛和复活赛决出的优秀项目进入校金争夺赛。通过现场答辩方式，决出校级金奖项目，并推荐参加省赛，享受创业

实践差旅费、省赛视频制作费等资助。未获得校级金奖的项目，拟授校赛银奖。

第四章 评审与表彰

第十条 信息公开。

比赛过程中，相关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公示并接受监督。公示中若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弄虚作假的项目团队，一经查实，立刻取消参赛资格。

第十一条 评审规则。

参见当年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第十二条 表彰奖励。

校金争夺赛结束后，公布校赛获奖项目名单、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名单。国赛结束后颁发获奖证书并举行表彰仪式。

大赛奖励办法具体参见《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川大教〔2017〕194号）。获奖项目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牵头，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指导教师和参赛队员实际贡献程度合理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年3月27日印发